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合約金額	100,0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六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美元兌人民幣
價位值	人民幣 10 元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之前兩個交易日(每個交易日都是營業日)
期權金	以四個小數位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金額
行使價	行使價間距設定為0.05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美元

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於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行使時實物交收。美元交付或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金額，按照貨幣期權合約買賣規則及結算所規則內所載的機制及條款支付。

	持有人	沽出人
認購期權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美元交付
認沽期權	美元交付	以最後結算價值計算的人民幣支付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三。如當日並不是營業日，最後結算日將為之後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由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到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長倉或短倉）為限

就此而言，（i）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ii）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對沖值等值計算如下：

倉位	等值對沖值
一張長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0.2 張短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短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一張長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內，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現月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持倉合共對沖值不可超過 15,000（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人民幣 0.0001 元（四個小數位）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8.00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人民幣8元的費用。未獲行使期權合約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